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 名 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

项目 编 号 2018-500112-54-01-018073

建设 地 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渝北区）

验收 单 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48号 2022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土建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会代表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会前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土建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翠云街道和渝北区仙桃街道境内，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起于两江新区境内园博中心站，向北沿云竹路、秋成大道敷设，经两江新区鸳鸯街道、翠云街道和渝北区仙桃街道，止于渝北区境内悦港北路站。建设单位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线路全长 8.639km，全线设玉河沟站、甘悦大道站、鲁家沟站、中央公园西站、椿萱大道站、悦港大道站和悦港北路站等 7 座车站；利用十号线一期工程大坝寺主变电所为本工程供电，同时由一号线工程高庙村主变电所提供备用电源。控制中心设于已建的大竹林车辆段。工程完成总投资 67.63 亿元，土建投资 42.31 亿元。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占地面积 46.4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2hm²，临时占地 44.08hm²；工程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24.85 万 m³，填方总量 139.30 万 m³，调入土石方 1.51 万 m³，借方总量 125.39 万 m³，余方总量 312.45 万 m³，余方全部作为弃渣外运至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石鞋弃土场、沙坪弃土场消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48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洪排导工程、边坡防护和植被建设等相关工程已在初步设计中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依据监测实施方案对工程区开展了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重

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水土流失体系，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较好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于2024年12月提交了《重庆轨道交通五号线北延伸段工程（不含狮子山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运行单位应组织专门人员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斌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斌	
成员	单志列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单志列	建设单位
	刘永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永丹	
	胡晓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胡晓	
	姜小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姜小红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张志兰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刘德忠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陈娣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陈娣	设计单位
	郝阿梅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郝阿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津铭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津铭	水保监理单位
	阳文通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阳文通	土建监理单位
	何流	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流	监测单位
	王大可	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大可	方案编制单位
	陈锐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锐	施工单位
	田国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田国锋	
	陈高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高生	